

音聲入道——《高僧傳》 唱誦思想研究（下）

劉翔*

二、僧傳唱誦之人事與特徵

僧傳基本囊括了從漢至梁代重要的僧人和事件，雖然十科的分法有商榷之處，但總體上說，「誦經」、「經師」、「唱導」與唱誦相關，有著典型的意義。²⁷從宗教功能上看，對唱誦的主體——僧人而言，其目的無非內修與外弘兩個方面，即作為修行方式的唱誦和作為弘法手段的唱誦。具體來說，僧傳中的唱誦思想表現在以下幾方面特徵：

第一，在地域上，典型人物以南朝居多，北方的高僧修習誦經多分科在其他篇章。僧傳中記載的誦經和唱導的僧人，大多出自南朝，以南朝法師居多。這與當時的社會環境相關系，也與僧傳作者本人的視域相關聯，這一點，湯用彤先生在其著作中多次指出慧皎僧傳的缺陷。²⁸「誦經」、「經師」、「唱導」三篇所記錄正卷四十二位僧人的時代和地域，以晉、宋、齊為主，梁代有錄，主要集中在南方，多為京師建業的寺院，說明南

方唱誦之風氣之盛行。此外也提到蜀、江西、荊、陝、浙左等地，可見唱誦之事遍及南北，只不過僧傳中選取材料有限。

第二，唱誦的經典以大乘經論為主，尤其以《法華經》和《維摩經》最受推崇，大乘般若經典也受到重視。在修持方式上，以唱誦為日課，奉守戒律，多有苦行的修習經驗，持之以恆，歷有年所。在明確提到的經典中，唱誦涉及主要有以下經典：《正法華經》、《古維摩經》、《法華經》、《般舟三昧經》、《十地經》、《思益經》、《維摩經》、《大涅槃》、《淨名經》、《十地大品》、《金光明》、《金剛般若》、《大品》、《首楞嚴》、《三本起經》。²⁹這主要和早起翻譯與流行的經典相關，有其時代性的局限。修行方式上，有的僧人遵循一定的方法，如曇邃一日一遍；超辯日誦一遍；僧候二日一遍，六十餘年不變。有的誦讀的經文數量極大，法相、法明、法定、僧志、曇穎、帛法橋誦經

十萬餘言；法恭誦經三十餘萬言；道嵩誦經三十萬言。有的僧人修習苦行，嚴持戒律，如竺曇蓋、竺僧法、竺法純、法莊，均苦行持戒；普明、慧果、法慧、支曇籥蔬食清苦。有的僧人多習禪定、禮懺，如僧生、慧豫持戒習禪；道迴、弘明、慧彌修禪業、禮懺。

第三，在唱誦的過程當中，有大量的感應和神通的事蹟發生。這些事蹟大致分為幾類：一是感應天神、鬼怪，二是馴服鳥獸，三則受護佑脫險免難，四是治病救人，且有的僧人多種神通感應兼而有之。如法莊誦經天神來聽，慧果誦經助鬼改生，帛法橋懺悔禮拜觀音而感應開喉，支曇籥夢天神授其聲法；弘明誦經虎伏窗前，曇憑梵音一吐鳥馬悲鳴；竺法純念觀音感應大船遇險免難，慧慶誦經度難；竺曇蓋神咒祈雨，普明神咒救人。還有一些僧人能夠預知死期，臨終有所感應，如僧生預知死期，法願入定三日不食，忽語弟子云：「失飯羅矣」，俄而寢疾。也有一些更奇怪的感應事蹟，如慧豫因誦經得以延壽一年，法恭諷詠生香。

第四，唱誦的音聲具有清、亮、雅、妙等特點，具有鮮明的個性特徵，雖然具備音樂方面的聲調韻律，但與世俗音樂有著明顯不同。在繼承學習前輩的同時，僧人們也創造出新的有特色的音聲。亮，即響亮。清，即

清澈。雅，即雅致。妙，即奇妙，這四點是唱誦有所成就的僧人的突出特點。如帛法橋聲徹里許，哀婉通神，年九十聲猶不變；支曇籥梵響清靡，四飛卻轉，反折還喉疊弄；法平、法等響韻清雅，運轉無方；僧饒響調優遊，和雅哀亮；慧忍哀婉細妙；僧意善唱說，制《睽經》新聲，哀亮有序。

僧人之間也切磋音聲之法。永明七年，文宣王夢佛前誦經，集聚京師善聲沙門研討聲法。當時，僧辯傳《古維摩》一契，《瑞應》七言偈一契，得到大家公認，慧忍所作《瑞應》四十二契也頗受讚賞。需要注意的是，有些唱誦的僧人音聲存在著明顯不足，有的過度發揮或者自身偏好，有的受到地域的影響。如曇憑少學轉讀，音調甚工過且自任，時人未推，專精規矩更加研習，晚遂出群翕然改觀；道朗捉調小緩，法忍好存聲切，智欣善能側調，慧光喜飛聲；法鄰平調腴句，殊有宮商；慧念少氣調，殊有細美。在轉讀的過程中有著明顯地域化、風俗化的傾向，浙左、江西、荊、陝、庸蜀等地有善於轉讀的僧人，都是享譽當地，沒有更廣泛的流傳和效應。

第五，唱導為業的僧人，多才華出眾，博覽內外經典，唱導過程中表現出靈活的方法。僧人多通經史，內

外兼學。如道照少善尺牘，兼博經史披覽群典，宣唱爲業；慧璩讀覽經論涉獵書史，衆技多閑尤善唱導；曇光性意嗜五經詩賦，算數卜筮無不貫解，三十出家，聽諸經論一聞便達，製造讖文執爐處衆，道俗傾仰；法願世間雜技皆備盡其妙。僧人的唱導技巧爐火純青，達到一定的境界。如曇宗唱說之功獨步當世，辯口適時應變無盡；法鏡研習唱導有邁終古，造次嘲難必有酬酢。

第六，在傳播佛法的過程，唱誦可謂功不可沒，成爲最重要的弘法手段。唱導不僅能夠通過諷誦經文引導風俗，教化道俗，還能通過唱導宣講，感化帝王信奉佛法，支持佛教。如法宗聲聞四達，歸戒三千餘人；僧饒每清梵一舉輒道俗傾心，行路聞者莫不息駕踟躕彈指稱佛；曇憑巴漢懷音者皆崇其範；慧芬齋會爲大衆說法，梁楚之間悉奉其化；道慧轉讀之名，大盛京邑；法鏡爲性敦美，道俗交知莫不愛悅。唱誦對於佛教取得王公貴族的支持貢獻巨大。如宋大將軍聞法平、法等披卷三契，扼腕神服；道照爲武帝內殿齋唱導，齋竟帝言善久別親三萬，臨川王從受五戒奉爲門師，獨步宋代之初；文皇帝時期，慧璩主持梁山齋會，到了孝武帝時期設齋唱導，武帝悅之別親三萬，敕爲京邑維那；宋明帝設會，聞曇光唱導稱善，賜三衣瓶鉢；竟陵文宣王厚相禮待法

鏡，立齊隆寺以居之。

三、音聲入道——唱誦之宗教與哲學意義

由印度佛教而發展延伸開來的唱誦思想，在中國佛教的初期就表現出極其豐富的歷史和內涵，對以後的佛教中國化有著深遠的影響。從純粹宗教意義上，佛教的唱誦表現爲作爲修行佛法的重要手段和傳播佛教的重要方式，都有著不可忽視的功能：作爲自我修行的手段，在唱誦中體悟佛法的道理，悟入佛法的智慧，最終得到解脫，愚智平等，道俗皆成；作爲弘揚佛法的方式，真俗交融，教學相長。作爲弘法的形式，其社會影響效果極佳，有利於度化衆生，宣傳佛理，因此到了隋唐佛教繁榮的時期，唱誦更是大興其道。

除了純粹宗教上的意義之外，從更寬泛的意義上講，唱誦過程中所展現出的音樂特徵，對於人的心靈所起到的震動和啓迪是極其明顯的，這在人類其他文明的發展中也有所展示。「……據說當宗教改革時代，全人民都唱得煽起對於新信仰的熱忱來，許多敵視路德之名的人都被那簡單而動人的新教的讚美詩所感動而皈依了他的教義。又如有些斯拉夫民族的最初的改變宗教，是受

拜占庭教會聖曲的影響。凡此種種，都是說明音樂有鼓舞勇武精神的力量。路德的有力的戰歌——其旋律大踏步向前進，正如軍士銜枚赴敵——曾經屢次引導德國軍隊攻擊而戰勝；馬賽曲的雄壯的聲音曾經喚起青年法蘭西共和國的市民武裝起來跟歐洲的半壁爭雄。」³⁰ 魏晉時期儒家禮樂式微，與當時戰亂的時代不無關係，但是中國社會重視禮樂的傳統成為暗流浸潤民間社會，一旦治平，禮樂還是成為王道教化和涵養精神的重要手段。

從唱誦所體現的音聲特點來看，其具備節奏和韻律等音樂的特徵，正符合唱誦主體或者聽聞主體的心理節奏，以此滿足情感的需要，乃至於理性審美的需求。唱誦具備了音樂的材料和形式：「我們對於音樂也和其他一切藝術一樣，可以分成材料和形式。音樂的材料就是聲音（tone）。這些聲音所附麗的形式都為兩種不同的原則所規定——就是節奏和調和（rhythm and harmony）的原則。……因節奏的原則，聲音受量的調整，同時因調和的原則，聲音受質的調整。節奏和調和合起來就成了旋律（melody）；換句話說，旋律的形式是在節奏地和調和地調整了的聲音的繼續上存在的。」³¹ 一方面，諷誦是有節奏和韻調的朗讀經文，或是歌詠佛經中的偈頌，自然包含有豐富的情感，由音樂而產生的感動心

理的力量，能使唱誦者和聽聞者，在情感的信仰更加深化，「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詠歌之也。」³² 以說：「夫篇章之作，蓋欲申暢懷抱褒述情志，詠歌之作，欲使言味流靡辭韻相屬。」³² 另一方面，唱導的過程中，講唱結合，有說有唱，夾韻夾散，將佛菩薩的神通事蹟或者佛經中的義理轉化為通俗易懂的語言，這個過程本身就充滿趣味性，既鍛煉了僧人的演講能力，也增加了僧俗的聞法興趣。

唱誦的修習過程中，是有差別的個性與有同感的共性的結合。從佛教音聲的歷史來看，早期的聲唄乃「言說之辭」，近似於詩文的朗誦，只是加以抑揚頓挫的適當節奏，避免平讀的單調乏味。而唱誦的實際傳播和過程當中，一則由於音樂性的加強，樂器的使用，二者在流傳過程中，音調因地域不同而有所差別。到了唐代，道宣法師就指出佛教音聲演變的南北之異：「地分鄭衛，聲亦參差。然其大途，不爽常習。江表關中，巨細天隔，豈非吳越志揚、俗好浮綺，致使音頌所尚，唯以纖婉為工？秦壤雍冀音詞雄遠，至於詠歌所被，皆用深高為勝。」³³ 地域和風俗的不同，南方纖婉，北方深高，明顯差異。同時，音聲在傳播的過程中，僧人對以往的唱誦的法則繼承發揚的同時，也存在著結合時地的發揮

，甚至變異曲解。從事唱誦的法師，音律水準參差不齊，對經義的理解也高低之別，難免有一己之見的介入，產生種種的不同。

唱誦還反映出人對於天、神、鬼、獸等世界的感通和交融，擴大了人感官所能認識和感知的世界。僧人唱誦的過程當中，由於虔誠和精進，多有感應天神、鬼怪，馴服鳥獸等事蹟發生，乃至誦經持咒祈雨等行為，都與古代中國「天人合一」的思想相呼應，既成為天人相感、想通的佐證，也使人們認知和感受不同世界提供了參照。這些看法與佛教的宇宙觀有著密切的關係，從某種意義上講，也擴大和豐富了古代中國的宇宙和世界的觀念。以音聲為媒介，人與人的身心在音聲中相互交流，人與世界在音聲中實現交融，體現出一種天人交互的通達的方式，為理解真實的自我和世界開闢新的視域。

（全文完）

註釋：

*華東師範大學哲學系的博士生。

27. 釋道昱在《經導對中國佛教禮懺的影響——以梁〈高僧傳〉為中心的探討》（臺灣《圓光佛學學報》第三期，一九九九年二月，第七十四頁）一文中，就指出

：在該傳中的「誦經」、「經師」、「唱導」三科有交集之處，事實上也很難明確的劃分界限；詳讀「誦經」與「經師」二篇之後，筆者發現這兩篇有多處雷同之處。

28. 如湯先生說：「按《高僧傳》所據史料，多為南方著述，故僅於南渡後特詳細。」（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一年，第九十八頁。）

29. 《正法華》是西晉竺法護譯，是《法華經》初出的譯本。《淨名經》是《維摩詰經》的異名，《古維摩經》是《維摩經》的初本。

30. [德]格羅塞，蔡慕暉譯：《藝術的起源》，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四年，二二八—二二九頁。

31. 同前書，二一六—二一七頁。

32. 《大正藏》第五十冊，第四一四頁下。

33. 《大正藏》第五十冊，第七〇六頁中。

生活智慧法語

以出世「無我之心」行「入世利他」之事，出世入世全在身心，正見名出世，邪見名世間。